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簡字第18號

原告 霑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友雄

被告 生邑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64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47,000元（依原告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0年房屋稅繳款書記載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房屋課稅現值為681,300元【非自住167,400元+非住非營513,900元=681,300元】；另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稅籍證明書記載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0號房屋課稅現值為165,700元；合計681300+165700=847000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原告僅繳納3,640元，尚欠5,6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

